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004年4月26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意見書**

協會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改善本地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相關政策。而屬下的風雨蘭服務在 2000 年 12 月成立以來，一直處理不少的性暴力個案（超過 400 宗），其中四分之一是涉及家庭內發生。風雨蘭的服務以一站式全面關顧受害人的需要為原則，所以協會有不少處理有關個案、同時與不同專業的協作及參與推動防止和處理抗暴機制政策的經驗，協會亦從這個前線經驗，提出本地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以及建議有效的防止及處理策略和措施。

家庭暴力並不是新鮮的議題，在近十多年來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聲音及建議，而政府亦在 1994 年成立針對配偶虐待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 2001 年與關注性暴力的工作小組合併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同時在 1996 年制訂跨部門處理指引，在 2004 年更有新修訂版；不斷增加相關專業的培訓，增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力資源，在宣傳上不斷鼓勵求助，在 2000 年開始中央社區教育計劃「凝聚家庭齊抗暴力」。

雖然社會不同層面對家暴的關注不絕，但家暴個案仍然每年遞增，家暴中的受害人普遍是長期的受虐婦，家庭慘劇接二連三，社會上對前線專業處理手法批評不絕，在建議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之先，我們有需要分析究竟**香港在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出現什麼問題？**

1. 政府力成立的『跨專業關注小組未見成效』，為什麼？
2. 『跨專業指引訂立依然未能阻止慘劇』，為什麼？
3. 多年來提供培訓前線，但『專業受到質疑的問題重覆出現』，為什麼？
4. 在不少知道的案例都是『受害人長期被虐而求助態度飄忽』，為什麼？
5. 本地的家庭暴力九成以上都是『丈夫虐待妻子』，為什麼？

**『跨專業關注小組未見成效』**

家暴問題涉及層面廣泛，在處理家暴問題我們一直支持以跨界別的參與推動，但作為關注小組成員，基於小組以部門主導，又欠缺中央政策的支持，面對跨界別合作的困境，推動工作舉步維艱。加上每個專業都有其『專業』角度及不同的優先次序，部份部門沒有撥備資源配合，大部份時間多專業的合作，都只能在專業關卡中做到最小，所以跨專業的合作只可以做都是一些小動作，關注小組根本沒法作出一些需要較多資源及部門內部配合的轉變。

**『跨專業指引依然未能阻止慘劇』**

基於上述的處境，制訂專業指引明顯不是針對問題的最好方案，而是在官僚及門戶框架限制下，將被分割處理的問題及割裂的服務，進行修修補補的工作。在不斷推出和更新指引的同時，沒有部門 / 機構及個別專業問責的監察機制去落實執行指引，指引形同虛設。

而一再的妥協中推出的跨部門的指引，加上各部門之間有不同的做事方法，門戶之見增加合作的困難，在前線落實更出現行政與前線接軌問題、執行的個別差異，前線工作人員對處理的態度問題。例如性暴力受害者的指引已推出接近兩年，從我們的經驗發覺許多的警方人員對風雨蘭並不認識。我們經驗中遇到一些不依程序的前線同工，當同工指出問題時經常受到漠視；我們更接到受害人指出曾向警方要求服務轉介，但前線警務人員卻沒有告知有關服務資料或作轉介。

現實上非政府機構在跨部門合作面對不少部門成規的障礙，使受害人承受不必要的轉變及不安。例如：在處理兒童性侵犯個案時，必定要由社署曾受訓的社工進行錄影口供，為什麼我們不可為非政府社工提供等同訓練呢？而錄影口供必定要在政府的錄影設施內進行，為什麼我們不鼓勵有等同設計設施的非政府機構內執行呢？於是當非政府機構處理的個案一段時間，就要轉手社署以至部份受害人或者使受害人不能享用一站式服務。

根據協會統計過去處理的性暴力受害人，15%有自殺經驗，面對高危個案的經驗，我們深徹明白無論同工有幾多經驗或者指引多完備，都未必能夠絕對阻止「不幸事件」發生，但問題是我們是否有真心誠意，檢視處理過程是否有不當或不合適的情況，我們是否從中汲取經驗 / 教訓，承擔「不幸事件」帶來的後果呢？

### 『專業受到質疑的問題重覆出現』

所有專業人仕可能受到社會暴力文化影響，存在不少的性別歧視及傳統維護家庭完整的觀念，造成專業人員不專業的表現。當協會向有關部門提出時，不少部門的同事都堅持『正常情況』不會這樣，甚至推斷這都是個別例子，亦有部份會認同為專業同事的觀念問題及欠敏感度，最後建議都是加強專業培訓，讓同工慢慢轉變。

但作為專業人仕應有專業知識、技巧；依照工作程序、指引來執行職務是基本要求。對這些不專業的表現及行為這麼寬容，不斷諒解專業的不足時，等於沒有設定部門／團體對問題的承擔及專業責任；忽視了受害者的權益。我們應該建立監察機制檢定施行成效，確保專業責任及承擔。

### 『受害人長期被虐而求助態度飄忽』

從風雨蘭受害人的調查中發現受害者在性暴力侵害向風雨蘭求助前，有高比率是曾經有面對不同程度被暴力侵害的經歷。

介入前被暴力侵害之經驗	被性侵犯的前科
在孩童時有 33.9 % 曾經見過或聽到發生在家庭成員間之暴力會	25.2% 在十三歲前跟人有「性接觸」
在孩童時 29.6% 被父母或照顧者嚴重毆打	22.6% 自十三歲起，有人曾經以壓力、強迫或欺詐

	令她與他們有不願意的「性接觸」
有 19.1% 在是次被侵犯前曾經歷—有人(包括家庭成員或朋友)曾經意圖殺害或嚴重傷害過。	16.5 % 侵犯前經歷—有人曾經以暴力或暴力的威嚇令你與他們有某種不願意的「性接觸」。

數據顯示受害者在求助前，其實已生活在暴力環境中，不容忽視的是性暴力與家庭暴力、虐兒及兒童性侵害的事件的相關性或互為關係，如果我們能夠停止某一種暴力，其他暴力的事件是否可以被制止呢？

在水圍家庭慘劇中，從處理部門在傳媒透露的資料中，反映事件並不只是『打老婆』個案，更涉及虐兒，亦不只是虐打，更涉及性暴力、精神虐待等行爲。所以配偶虐待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更不應將問題割裂處理。

從接觸被虐婦女的經驗，安於被虐的婦女是不會求助，既然求助當然是想離開困境。事實上很多婦女是不斷求助，在求助過程中婦女是需要付出代價，包括內心的掙扎、家庭及施虐者的壓力、甚至個人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問題；而慈雲山事件是在法庭判令期間發生，水圍事件亦在婦女求助期間發生。

要協助被虐婦女離開困境，除了前線同工的態度／知識問題、社區及家人的眼光外更重要的問題是援助機構／社會是否能夠把握危機事件進行介入，全面關顧受虐婦女的疑慮及需要，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及法律對其人身安全及的保障是否足以令婦女感到安心及有信心去接受援助呢？

### 『丈夫虐待妻子』

根據力協會 2000 年進行本港中學生之調查研究<sup>1</sup>發現校園文化某程度上依然充斥著主流的性別角色定型，令個人成長及發展上受到一定的限制及約束。傳統的性別價值觀，更延續了兩性間不平等的關係，影響兩性間的溝通和互動。

項目	贊成的百分比 男(女)
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	20.2%(11.7%)
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	15.9%(3.6%)
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	26% (17.8%)

調查顯示中學生存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兩性親密關係，這種以男人為中心的戀愛態度，男性往往從自己主觀想法出發，而完全不顧女性的感受、自主權的霸道行爲，而忽略向對方造成的傷害；將親密關係中對女方的虐待行爲合理化，與婚姻中的暴力關係相似：男性有權任意對待其伴侶，都是潛伏婚姻中的暴力關係，正是『丈夫虐待妻子』文化因素。

是。

**建議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

1). 確立中央『絕不容忍：抗暴政策』：

將「絕不容忍的抗暴政策」列為政府施政重點，樹立社會抗暴力的態度。制訂中央抗暴（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兒等）的政策綱領，清楚例明推行方向策略，改進的指標及期望的成效，並定期檢討成效及進展。

2). 加強社區回應機制：

— 將現時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改為「中央抗暴工作小組」，加強非政府機構參與角色，小組功能包括：制訂「抗暴政策綱領」及專業執行指引，持續監督及評估推行情況。

— 在地區設立『地區抗暴網絡』，以爭取社區抗暴共識，動員社區資源，在地區落實行政策綱領及專業指引，定期檢討及報告地區進展。

3). 加強處理機制功能：

— 必先打破對非政府機構的關卡，擴大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機會及推動的功能，以要分擔抗暴的工作。

— 必須繼續加強專業對家庭暴力的知識、性別意識及技巧的培訓，同時採取更主動、積極及針對的處理方法，增加現時警方虐兒調查隊（CAIU）的人手，提升職能作為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調查隊。

— 改善偵查及搜證的主動性，仿倣美國以積極執法，在接到有關投訴便開始搜證，減輕對受害人取證的壓力，加強司法在阻止家庭暴力的介入角色。

3). 嚴肅處理家庭暴力罪行：

在家庭危機中透過司法程序，社會才能夠有效介入以至揭止問題。

— 司法界不應抱有家暴只是家庭問題或家事的心態，或者因為害怕受害人退縮影響檢控，而影響司法的態度。司法程序更應清楚表達社會是不會讓家庭成為暴力特區，更不會坐視婦女受虐。

—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更切合需要及支援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及家庭。  
〔請參考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

4). 加強專業指引執行的問責：

— 要求機構 / 部門進行內部監察，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及追究有違專業守則的行為，以確保界別在對抗暴的主動性及持續性。

—就嚴重個案進行深入個案調查。為使調查更全面、深入及有公信力，小組必須由沒有涉及事件的、對家庭暴力有充份認識及以前有處理受虐個案經驗的獨立人士組成，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涉及的政府、非政府部門 / 機構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的人事，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加強對專業問責及向公眾的交待。

5). 推廣社會抗暴意識，引入性別平等教育：

—需要向受害人、政府部門、不同的專業、以至社會大眾，推廣抗暴的意識，建立社會抗暴意識與責任承擔。

—更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範疇，徹底消除暴力文化，長遠改變現時對兩性個人發展的性別規限及營造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與及這些價值觀為兩性帶來的自我制約。而通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希望打破社會上僵化的性別角色定型和性別分隔，締造更和諧的兩性互動關係及環境。

家暴問題受影響的不單是個人，而且包括她的家人、朋友，甚至整個社會。忽視暴力問題，我們要付出巨大的代價。更嚴重的性暴力問題被隱藏，成為社會的『隱疾』：蠶蝕社會的健康，帶來社會更多不良的後果及連鎖問題。